

2026年广州市白云区游泳U系列 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赛事概述

1. 赛事名称：2026年广州市白云区游泳U系列公开赛
2. 主办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游泳协会
3. 承办单位：广州卡兰铂体育艺术有限公司
4. 协办单位：广州白云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二、竞赛日期：

第一站：2026年1月31日

第二站：2026年6月20日

第三站：（待定）

三、竞赛地点：

第一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验中学游泳馆

第二站：广州市白云区江夏体育公园恒温游泳馆

四、参赛办法

1. 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广州市辖内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游泳俱乐部、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等单位学习或正在参加训练的适龄青少年。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以有效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

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年龄为参赛年龄。

(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参加比赛

(4) 各俱乐部(泳会)限报 1 名领队及 5 名教练员，其余人员均为工作人员，每名教练员限报名 20 名运动员参赛。

(5) 每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不限，建议参考“竞赛日程”和根据自身训练情况量力报名。

(6) 各年龄组各项目参赛人数不限。

(7)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及家长需签订比赛承诺书；于赛事联席会议报到时交赛事组委会。

(8) 比赛组委会有权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被审查对象应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否则以弄虚作假行为论处。

(9)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社区医院以上(含社区)医疗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复印件；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复印件及健康证明复印件；如报到时未能提供该两项凭证者，未办理者不得参赛。(注意：请按要求提交复印件，提交后不予退回)

(10) 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

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与者应身体健康，参赛运动员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

有以下疾病患者或情况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6、身体存在明显开放性伤口、未愈合创面、严重淤青肿胀或关节损伤等外伤者；
- 7、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11)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参赛单位须为所属运动员的安全负责。

2. 年龄分组与项目设置

幼儿组（201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项目：50米打腿（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小学组：

F（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内出生）

项目：50米打腿（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E（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内出生）

项目：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D（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内出生）

项目：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C（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内出生）

项目：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B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内出生)

项目：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A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内出生)

项目：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初中组：

J1 (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内出生)

项目：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J2 (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内出生)

项目：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J3 (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内出生)

项目：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高中组：

S1 (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内出生)

项目：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S2 (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内出生)

项目：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S3 (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内出生)

项目：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3. 报名方式与要求：

(1) 报名安排

以学校、俱乐部、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等为单位组队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特殊规定除外）。

各单位设领队1名、教练员若干名（根据参赛人数定）。

报名方式：采用线上报名的方式，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运动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参赛组别、参赛项目、联系方式等）。

报名时需上传运动员健康证明/承诺书扫描件、保险凭证扫描件。

第一站：报名时间：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1日。

第二站：报名时间：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11日

第三站：待定（以赛事报名通知为准）

(2) 经费

①为确保赛事顺利开展，赛事承办方向参赛运动员收取赛事服务费，赛事服务费一经确认，无特殊申请不予退还。

②各参赛个人、单位需按规定缴纳注册费，具体标准如下：

- 年度注册费 50 元/人，300 元/单位；
- 转账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方：广州卡兰铂体育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琴湾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43041500000378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XX 俱乐部注册（或年度确认）费”，未按时完成注册的单位或个人，将无法参与后续赛事。上述费用用于赛事组织成本。

③赛事承办方向参赛运动员收取赛事服务费 100 元/项，由承办单位广州卡兰铂体育艺术有限公司收取。（缴费安排以赛事报名通知为准）

支付方式一：扫码支付



支付方式二：

收款方：广州卡兰铂体育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琴湾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43041500000378

各参赛队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比赛场地、器材及裁判员、工作人员费用由大会负责。

④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更改报名信息（如姓名、项目）。确因伤病等特殊情况需更改或退赛，须在赛前联席会议前提交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

4. 联席会议：

(1) 时间：另行通知

(2) 地点：另行通知

(3) 赛前将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竞赛规程解读、确认报名信息、强调赛风赛纪及安全事项等。请各单位务必派代表参加。

五、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2. 所有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3. 比赛采用电子计时设备（或人工计时，需明确并确保准确性）。
4. 运动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参赛证检录参赛。
5. 运动员必须穿着符合规定的泳衣、泳裤、泳帽（可佩戴泳镜）。
6. 出发方式：水中出发（仰泳项目）或跳台出发（其他项目），按规则执行。
7. 抢跳犯规：执行“一次出发规则”（One-Start Rule），即任何运动员在发令员发出“出发信号”前启动均视为犯规，将被取消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8. 接力项目：各队必须在赛前提交接力棒次表。
9. 最终竞赛办法及比赛日程编排视报名情况而定，以秩序册为准。
10. 器材设施：
 - （1）标准 25 米泳池
 - （2）符合标准的电子计时系统（含触板）或秒表（人工计时需足够裁判）。
 - （3）清晰的泳道标识、转身标志线。
 - （4）出发台、仰泳出发握手器。
 - （5）浮标线（仰泳项目）。
 - （6）广播系统、成绩公告板/显示屏。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1. 个人项目：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

(2) 在任一分站赛个人项目中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将直接获得参加当年度“白云区“云奥杯”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以下简称“云奥杯”）的参赛资格。

(3) 行使此晋级资格参加云奥杯，运动员必须在组委会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在广州市白云区的运动员注册（通过白云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办理），注册为白云区运动员后，则有机会代表白云区参加广州市游泳锦标赛，广州市青少年运动会，广东省游泳锦标赛等由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

(4) 云奥杯参赛组别说明：

【体校组】：已在白云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注册并接受系统训练的在籍运动员。

【学校组】：在白云区普通中小学就读且未注册为体校在籍运动员的学生。

分组比赛、分别录取名次，确保竞赛公平性。

2. 团体总分：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单项中获得的名次得分（如：9,7,6,5,4,3,2,1分）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或牌匾。接力项目得分加倍（如：18,14,12...）。

系列赛总排名：分站赛设置积分（如：分站赛个人单项前八名分别

获得积分)。。

4.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若干支代表队（运动队）及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颁发奖牌或证书。

5. 优秀组织奖：表彰组织工作出色的参赛单位。

6. 总决赛特别奖励：可设置更具吸引力的奖品（如奖杯、赞助商礼品、训练装备等）。

七、技术官员与裁判

1. 由广州市白云区游泳协会选派国家级、一级或经验丰富的二级游泳裁判员担任主要技术官员（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编排记录长等）和裁判员。

2. 确保裁判队伍公正、专业、高效。

八、抗议与申诉：

1. 申诉时效

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主裁判员或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

2. 申诉范围

如不认同裁判员对规则的解释或不认同裁判长的裁决，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3. 申诉程序

(1) 该队领队或教练员在申诉时效内向竞赛问题受理台咨询，如不

认同裁判员对规则的解释，告知主裁判员，对其队伍比赛结果提出申诉，并提交书面材料。

(2) 每次申诉应缴纳申诉费 1000 元人民币，如胜诉则退还申诉款，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承办单位代收并出具票据)。

(3) 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终审裁决

(4) 如申诉内容属实，由裁判长报请组委会同意，取消违规队伍参赛成绩名次，名额依次递补。(如第二名违规则取消第二名成绩名次，第三名递补为第二名、第四名递补为第三名，以此类推)

4. 本次比赛不参考非组委会提供的专用摄像所录制的视频及其他相关影像资料作为判罚依据。

九、赛风赛纪

1.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
2. 严禁使用兴奋剂。赛会可进行兴奋剂抽查（根据级别和预算）。
3. 严禁虚假年龄、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队）所有比赛成绩及后续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其所属单位。
4. 尊重裁判、尊重对手、文明参赛。出现打架斗殴、罢赛、扰乱赛场秩序等严重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十、安全与医疗

1. 承办单位制定详细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2. 赛场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救生员。

3. 设立现场医疗点，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和急救设备（AED等），并指定就近医院作为急救绿色通道。
4. 所有参赛人员（运动员、教练、领队、工作人员、观众）需遵守场馆安全规定。

十一、 附则

本方案解释权归广州市白云区游泳协会所有。

未尽事宜，由广州市白云区游泳协会另行通知（发布补充通知）。